

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九龍灣宏通街2號寶康中心2樓13室

擬議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清洗黑錢新法例意見書

資金流動自由，信息透明度高，世界級金融監管，令香港成爲國際金融中心之一。盡管香港絕非洗錢中心，但隨着國際金融和商業活動日益頻繁與複雜，洗黑錢的渠道愈加隱蔽和多樣化，令不法分子有機可乘，一些跨境洗黑錢案件也與香港扯上關係，使香港金融蒙污。另外，金融海嘯令全球對金融監管提出了更高要求。因此，因勢利導，進一步完善打擊清洗黑錢的監管制度，堵塞漏洞，減少灰色地帶，實在必要且正其時。

香港現行制度，金融機構關於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，只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指引，并非明文法例，因而導致監管及執行的權力有限，無法對違規機構施以刑事處罰及監管懲罰，容易流爲一紙虛文，難起阻嚇作用。另外，在貨幣兌換和匯款方面，香港銀行的制度雖較爲完善，惜手續費較高，用戶寧選擇較方便與便宜的兌換店進行貨幣兌換和匯款，也不到銀行交易，但現有制度卻未有要求兌換店切實執行客戶查證，且沒針對匯款代理人及提供服務的商戶作出嚴謹規範，代理及商戶無責需負責，第一重的監管形同虛設，藉貨幣兌換清洗黑錢的機會自然增加。

本人贊同，當局擬備之條例草案，把適用於金融機構客戶查證及備存紀錄的規定納入法例，以及訂立適用於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打擊清洗黑錢監管制度。金融機構（包括銀行及證券行等）和找換店，應該查核有可疑的客戶身分，並將交易資料妥善存檔，以便當局追查。金融機構倘被發現刻意違規，可被刑事檢控。

由於透過貨幣兌換交易清洗黑錢的風險較低，以及爲了減低貨幣兌換商對擬議打擊清洗黑錢制度的憂慮，當局建議把貨幣兌換交易的門檻由現時8000元改爲12萬元，是聰明而靈活的做法。另外擬設立一個由海關負責的匯款代理人 and 貨幣兌換商發牌制度，以取代現有的登記制，是有助監管的積極做法。本人希望有關條例修訂能堵塞漏洞，但要避免規管過僵，一旦發現爲業界帶來不便，阻礙正常金融活動，要立即檢討，以達到既打擊洗黑錢活動，又保持香港金融中心活力之最終目標。

東區區議員

楊位醒

2010年5月18日